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六）11包《桃花依旧笑春风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（六）11包《桃花依旧笑春风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87.0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